

【國際兒童節】養育的罪與罰 體罰的存與廢



撰文：評論編輯室 2019-06-01 09:00 最後更新日期：2019-06-01 09:00

父母教養兒童，誰又來教育父母呢？正如香港有人說「生仔要考牌」，政府其實應該擔起責任，通過立法、提供課程等，讓家長和社會認識健康而有效的管教方法。而打擊體罰可以是一個起步點，逐步改變社會父母的教育觀念。

雖然香港和台灣將每年 4 月 4 日訂為兒童節，但其實「兒童節」在不同地區有不同的規定，而目前世界上最普遍的慶祝兒童節的日子，為每年的 6 月 1 日。

1949 年，在莫斯科舉行的國際民主婦女聯合會上，為了保障各地兒童的生活、衛生和教育權利，將 6 月 1 日定為國際兒童節，現在共有約 40 多個國家地區跟隨此例，包括越南、葡萄牙、澳門、蒙古、東歐地區等等。雖然在不同的國家地區，兒童節的具體慶祝日子有所不同，但是它們的存在卻顯示出各國對兒童的重視和共同的願景：促進成人與兒童之間的相互交流和了解，保障兒童權益。



談到香港的兒童權益，虐兒與體罰是繞不過的話題。根據立法會數據顯示，過去 10 年呈報的虐兒個案中，身體虐待一直是最主要的虐待方式。社會福利署 2018 年首九個月的新呈報虐待兒童個案中，身體虐待個案共 493 宗，佔整體近四成（39.3%），且相對於 2017 年的 374 宗上升了三成多。

其實，不少虐兒個案都是由體罰開始，只是在不知不覺中逐步提升施虐程度。所以全球兒童權益保障工作中，各國致力於防範體罰。例如美國在 1998 年發起「沒有巴掌日」（4 月 30 日），期望引起社會對終止體罰兒童的廣泛關注，同時推廣以非暴力方法教導兒童。

## 理智與情感：孩童犯錯，體罰有效？

體罰在香港家庭教育中並不陌生，甚至相較於過去更為普遍。2006 年社會福利署委託香港大學進行關於香港家庭暴力問題的調查，結果顯示，約 44% 父母曾對孩子施行體罰。然而香港防止虐待兒童會於今年 2 月至 4 月間，向全港家長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 55.6% 的受訪家長曾體罰子女。

父母體罰的目的很大程度上是為了管教孩子，因為它最能「即刻見效」。防止虐待兒童會於 2019 年 2 至 4 月間隨機向逾 300 名家長及 200 多名兒童進行問卷調查，其中約 5 成半曾體罰子女的受訪家長中，最主要的體罰原因在於兒童不聽從指示，其次則是為了規管兒童的行為問題，比如打架、爭奪玩具等等。



然而諸多的研究卻表明，體罰無助於教育，更會對孩童的成長造成不少的弊端。兒科教授 Antoinette Laskey 於第三十四屆美國聖地牙哥兒童及家庭虐待國際會議的演說中指出，現時沒有研究支持使用體罰能積極改善兒童的行為，相反體罰很容易升級至暴力水平，導致明顯的身體傷害，破壞親子關係，令管教更加困難。同時，愈來愈多的證據證明，體罰影響兒童大腦發展，並會促使兒童出現暴力、反社會和攻擊性行為。體罰導致的虐兒悲劇在香港已有先例。2006 年 2 月 16 日晚，一名 10 歲男童懷疑因頑皮而被鎖進皮箱裏接受懲罰，母親兩小時後打開皮箱發現孩子呼吸停頓、陷入昏迷，報警送院情況危殆。但該男童最終仍不治身亡。2018 年臨臨被父母虐待致死的陰霾更是未完全散去。

## 有教無「淚」：立法、教育、體罰

鑑於體罰的危害及其容易導致身體虐待，目前，全球已有 54 個國家立法全面禁止體罰兒童，法國也於 2018 年以 51 票對 1 票通過禁止父母「體罰或羞辱」子女法案，試圖確保小孩免受身體、語言或心理等

任何形式的暴力。然而香港法例卻只於 1991 年起禁止了校園體罰，並未對家庭予以規管。以使家庭成為「漏網之魚」，變為體罰和虐兒的溫床。

香港法例第 279A 章《教育規例》第 58 條訂明：「教員不得向學生施行體罰」，禁止教師對學生施以罰跪、打手板、打身體等任何形式的體罰，更把體罰列作刑事罪行以及教師嚴禁遵行事項，一經定罪可被判罰 5 萬元及監禁 1 年。另外該法規第 243A 章《幼兒服務規例》第 15 條及第 45R 條分別訂明：「任何人不得對兒童中心內兒童施行體罰」和「任何人不得對互助幼兒中心內兒童施行體罰」。



圖為電影《那些年，我們一起追的女孩》中，學生被體罰劇照。1991 年，香港禁止教師體罰學生。

的確，全面禁止體罰頗有爭議，且實施有一定的困難。首先，它挑戰了傳統華人「棒下出孝子」根深蒂固的教育觀念。其次體罰與虐兒如何定義、區分，也是立法一大難題。然而這些不應成為政府的藉口，對於家庭體罰問題不予重視、躲避立法規管。政府應進行積極研究，體罰和虐待如何區分。且立法禁止體罰並不同把所有施行體罰的家長關進牢獄，鼓勵甚至要求家長接受教育、輔導及接受社工跟進等，也是可取的規管舉措。立法更重要的意義是，由上而下向社會傳達體罰並不是正確的管教方法，並以此來逐步改變傳統的「棍棒教育」觀念。

另外，全面禁止體罰，不將監護人排除在外，也傳達了另一個重要信號：兒童不是家庭的附屬品。當老師、陌生人不能對兒童施以暴力之時，家長也同樣不可將兒童視為附屬品，隨意打罵。在防止虐待兒童協會 2019 年的調查中顯示，有兩成受訪家長表示，體罰曾源於自身心情欠佳。除此外，目前一些傳統觀念也認為，慈母多敗兒，父母用棍棒教育自己的子女全無問題。因此，一視同仁的禁止體罰有助於防止這類思想惡延續。

總括而言，體罰是低效、高危的管教方式，更容易升級為虐待行為，對兒童的成長產生極大的負面作用。目前政府雖然規管了校園中的體罰問題，卻任由家庭中的體罰問題肆意滋生。父母負責教養兒童，但誰又應肩負起教育父母的責任呢？毫無疑問，政府在這個問題上有着不可推卸的責任。因此，縱然立法全面禁止體罰不易，但政府應知難而上，向家長、社會傳達正確的教育觀念。甚至應該提供更多的輔導、課程、資訊等幫助父母學習控制情緒，了解更有效、更健康的教育方法。

TAG: [教育](#) [親子](#) [全部](#) - [兒童](#) [兒童節](#) [兒童成長](#)

參考資料 Reference:

<https://www.hk01.com/01%E8%A7%80%E9%BB%9E/335426/%E5%9C%8B%E9%9A%9B%E5%85%92%E7%AB%A5%E7%AF%80-%E9%A4%8A%E8%82%B2%E7%9A%84%E7%BD%AA%E8%88%87%E7%BD%B0-%E9%AB%94%E7%BD%B0%E7%9A%84%E5%AD%98%E8%88%87%E5%BB%A2>